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7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蘇秋善

蘇威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心葦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傅裕欽

傅愷驊

傅瑜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命由傅愷驊、傅瑜琪為被告即反訴原告傅燈炎之承受訴訟人
續行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
法第168條定有明文；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
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
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
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而訴訟程序於
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
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
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
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98
年度台抗字第70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即反訴原告傅燈炎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判決送達前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傅裕欽、傅愷驊、傅瑜琪，有傅燈炎之個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三第145-155頁)。惟就本件涉訟之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○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(下稱系爭房地)，業於113年5月20日由傅裕欽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單獨取得系爭房地，有卷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可憑，是本院前裁定命由傅愷驊、傅瑜琪同為被告即反訴原告傅燈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就此部分應予撤銷，僅由傅裕欽為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8	日
			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巫淑芳		
					法官		蔡汎沂		
					法官		莊毓宸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8	日
						書記官	丁文宏		